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

103 年度評字第 5 號

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曾○○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曾○○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曾○○（下稱受評鑑法官）任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刑事庭，並擔任該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25 號、102 年度簡上字第 492 號與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案件之審判長。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15 日審理桃園地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25 號案件，受評鑑法官對被告行人別訊問，由於該院 1 樓第 14 法庭之桌椅間通道較窄，被告莊○○及莊劉○○夫妻二人正要走過去時，莊○○不小心跌坐在椅子上，又因其耳朵患有重聽，而於點呼時未立即起立陳述，受評鑑法官即對被告莊○○、莊劉○○等二人大聲斥責。復於庭訊之末，受評鑑法官又因被告莊○○有重覆詰問之情形，大聲斥責被告：「你的問題已經問過」等語，禁止其反詰問，其音量甚達 2 樓之庭務員亦得聽聞之程度。

二、於 103 年 3 月 4 日，受評鑑法官審理桃園地院 102 年度

簡上字第 492 號案件，於交互詰問進行中，辯護人張○○律師詰問證人林○○：「你是否曾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點半，前往龍潭鄉○○路○○號的○○養生館？」等語，受評鑑法官隨即介入訊問證人林○○：「ㄟ，怎麼到這個？你剛剛講到說去那個○○養生館，它是 1 樓進去就是○○養生館，然後上面 2 樓還有它們的包廂是這樣嗎？」、「但是該養生館還有 2 樓嘛，對不對？」及「好，那 2 樓是包廂，那 1 樓有沒有包廂？還是也有？」證人林○○亦依序回答，本案筆錄則記載為「選任辯護人張○○律師問：你是否曾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點半，前往龍潭鄉○○路○○號的○○養生館？」、「證人林○○答：有，該號 1 樓進去就是『○○養生館』的櫃檯，但該『○○養生館』還有 2 樓，2 樓是包廂，1 樓有無包廂我記不太清楚。」繼而辯護人張○○律師又詰問證人林○○：「那請問你們在執行此類勤務的時候，會做怎樣的蒐證準備？」受評鑑法官再次介入訊問：「那個警方到○○養生館你們這次去查訪或是去查察是第 1 次還是之前也去過？」、「有抓獲過嗎？」、「哦，也有移送過了喔？」、「哦移送過之後它又再換名字了是不是？又換負責人了。」等語，辯護人當庭表示「異議」及「此部分答非所問」，並稱受評鑑法官所問及證人所答，均完全偏離辯護人所提原始問題，受評鑑法官則表示「他（即證人）已經講出來了，你就要記筆錄」與「那個大律師喔！我這邊正式跟你講，……這邊怎麼作筆錄，這個是我的職權，請你尊重厚！」本案筆錄即載為「選任辯護人張○○律師問：你剛才說是基於執行查訪色情的職務而至『○○養生館』，你們在執行此類的勤務時會做怎樣的搜證準備？」、「證人林○○答：她們『○

○養生館』之前就經常被檢舉有色情，而且分局行政組也曾經查獲過該『○○養生館』有色情之事情而移送法辦……」。受評鑑法官多次提前介入補充訊問，並就筆錄之記載為不當督導，致筆錄將證人林○○對前揭受評鑑法官介入訊問所為之答覆，全數記載為對辯護人張○○律師詰問所為之回答，其行為足以侵害被告及辯護人詰問權之行使，並與法官應依法審判及中立聽審等倫理規範有違。

三、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受評鑑法官審理桃園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案件庭期之末，受評鑑法官先詢問被告蔡○○是否仍有其他欲詰問證人之問題，復因被告多次急切發言，受評鑑法官以極大之音量對被告吼以：「妳不要跟我，插我話做什麼？妳特別給我注意喔！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喔，不尊重法院喔！」被告雖立即表示：「對不起對不起！」受評鑑法官竟仍大聲喝叱：「什麼叫對不起？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給我注意一點我跟妳講，不把法院看在眼裡喔。」嗣被告欲行辯解，受評鑑法官高亢情緒仍未平復，遽以「妳再跟我講一遍喔，我現在就不開庭，我就處理妳收押喔，我做一不二喔，妳不要不相信喔，妳不要不信邪喔，我跟妳講喔。我就要收押，我跟妳開什麼玩笑！」等語恫嚇被告，並連續數次斥責以：「有什麼好報告？有什麼好報告？我有叫妳報告嗎？我有叫妳報告才能報告！妳舉手報告什麼？哈？妳在跟我報告什麼？」、「搞不清楚狀況欸我跟妳講！一再警告妳！還有沒有問題？」及「沒有問題就坐下，這自找收押我跟妳講！這樣不用收押啊？囂張！」嗣而大聲咆哮「證人當庭來，問過話，對質過，妳就得尊重她。」並以不耐之語氣稱：「什麼意思！」致被告

情緒激動，以頭部撞擊被告席位桌面稱：「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等失控、崩潰之舉措。受評鑑法官並當庭向被告表示：「妳覺得妳的律師，跟李○○對質的態度還不夠兇，妳問妳律師，為什麼不盡責，妳去問啊，妳去問妳的律師啊。」與「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妳再去找其他律師來！」；末因被告再次以頭撞擊桌面，受評鑑法官乃諭請法警將被告上銬戒護；又另有「……又扯到本省外省，那我真的還要再講，我們在錄音的狀況下我就在講，ㄟ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等語。

四、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與第 12 條），情節重大」之情形。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3 日、103 年 4 月 23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五、證據

（一）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

1. 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1 月 27 日秘台人法字第 1030002518 號函所附受評鑑法官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 1 份。
2. 桃園地院 103 年 2 月 10 日桃院勤人字第 1030100187 號函所附錄音光碟。
3. 桃園地院 103 年 3 月 7 日桃院勤人字第 1030100324 號函、103 年 9 月 24 日桃院勤人字第 1030101471 號函暨所附資料。
4. 關係人鄭○○書記官、陳○○法官助理、林○○法警及

- 林○○前替代役男等 103 年 4 月 11 日調查筆錄各 1 份。
5. 受評鑑法官 103 年 4 月 21 日及 103 年 8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6. 陳請人莊劉○○女士 103 年 7 月 4 日調查筆錄 1 份。
 7. 司法院 103 年 7 月 2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30019700 號函、103 年 9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30023928 號函、104 年 4 月 2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10504 號函暨所附資料。
 8. 關係人司法院資訊處代表王○○主任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調查筆錄 1 份。
 9.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103 年 11 月 6 日廳司一字第 1030030519 號書函所附調查報告 1 份。
 10. 關係人桃園地院檢察署吳○○檢察官 103 年 11 月 7 日調查筆錄 1 份。
 11. 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3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30030932 號函。
 12.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104 年 3 月 2 日司改字第 104018 號函。
- (二)103 年度評字第 5 號
1. 桃園地院 103 年 5 月 12 日桃院勤人字第 1030100672 號函所附錄音光碟，及本會製作之譯文。
 2. 受評鑑法官 103 年 7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 1 份。
 3.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104 年 3 月 2 日司改字第 104019 號函。
- (三)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
1. 桃園地院 104 年 1 月 29 日桃院勤人字第 1040100173 號函所附錄音光碟，及本會製作之譯文。
 2. 受評鑑法官 104 年 2 月 25 日、104 年 5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各 1 份。
 3.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104 年 3 月 2 日司改字第 104020 號函。

4.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104 年 4 月 30 日、104 年 5 月 7 日評鑑請求補充理由（一）及（二）書各 1 份。

理 由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

（一）受評鑑法官 103 年 4 月 21 日之陳述意見書

1. 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接受法官評鑑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5 日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函後，已不能記憶桃園地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25 號之案情內容，除第一時間立即調閱該案判決書外，另因就該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開庭之情形亦早已不復記憶，遂立刻查閱開庭錄音檔，然發現該庭之錄音檔僅有錄下開庭最末諭知下次庭期之片斷，且亦僅短短 14 秒而已，經向本院資訊室查詢，確認該庭錄音不全、且錄音設備有損壞之情，是就該庭開庭之始末，無法完全記憶，以下僅就評鑑請求書、上開刑案被告莊劉○○及其女兒自書之「孔（按應為「恐」，下同）龍法官曾○○」及供回憶案情及開庭情形之資料等文件，就所能憶及之開庭情形為意見陳述。
2. 按「除參與審判之法官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在庭之人陳述時，起立，陳述後復坐。」、「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庭之人均應起立。」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3 項、第 4 項定有明文；而不論刑事被告自為有罪之答辯或為無罪之答辯，基於尊重法治及刑事被告係國家基於行使司法調查權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而依法提起公訴之人，原則上，於審判進行中陳述時，均應起立為之，以示尊重法治，並藉以彰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是刑事被告尤不應以其身分、地位而在訴訟中有不同之區

別。受評鑑法官不論作為受命法官或審判長，於審理任何案件時，不論被告之態度如何，均秉此法律明文及法治國原則，兼顧人權而進行法庭指揮權，並無惡意令被告或其他案件關係人罰站之情形，且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均會主動曉諭或以手勢指示被告或其他案件關係人於陳述完畢後，自動坐下，此為受評鑑法官一向之審案風格，無論庭員或曾蒞庭執行職務之辯護人、檢察官甚或被告均無不知。

3. 以本案而言，受評鑑法官與庭員對被告莊劉○○之心證如判決書所載，係認被告莊劉○○雖掌管○○公司財務，然未實際參與其夫即被告莊○○對告訴人吳振鋒之詐欺犯行，而本國刑事訴訟制度不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受評鑑法官於102年5月15日開庭前即已詳閱卷證，認檢察官就被告莊劉○○之部分舉證有所不足，有何必要在開庭時故意羞辱之？況即使初步認被告確有犯罪嫌疑，亦無故意羞辱之必要。至被告莊劉○○在上開「孔龍法官曾○○」文中第1段所述，其夫即被告莊○○跌坐在椅子上，受評鑑法官向之陳稱其藐視法庭乙節，則此細節不但未有錄音可供回憶，再就法官進入法庭開庭時，刑事被告本即應起立，上開法條規定甚明，若被告莊○○果有坐於椅子上之情形，則受評鑑法官諭令其起立之，並無不妥，重點應是：受評鑑法官入庭後，從點呼被告莊○○並與其核對姓名年籍住址始，至被告莊○○陳述其姓名年籍住址完畢後，受評鑑法官有無論知其可坐下，抑或以言詞或以令其罰站之方式惡意羞辱之。至上開「孔龍法官曾○○」文中第1段後段之部分所述，受評鑑法官舉該時期正在發生之菲律賓海巡隊員無視與我國間之經濟海域重疊而惡意追殺我海上漁民做比

喻，而稱被告莊○○在被點呼並令其核對年籍時不尊重我國法治而坐著應答乙節（按因無法庭錄音可供受評鑑法官回憶，受評鑑法官係就記憶所及而為陳述）（至該文稱在法庭內不斷「咆哮」，…說我父親「像菲律賓人一樣藐視他」云云，顯為斷章取義，受評鑑法官則嚴正否認該情），受評鑑法官並非惡意羞辱被告莊○○，而係向其曉諭開庭時應遵守上開法律明文而已。至評鑑請求書所謂受評鑑法官「並將放置於法官席上之紙張扔出」乙節，受評鑑法官亦鄭重否認之。

4. 綜上說明，上開「孔龍法官曾○○」文對受評鑑法官開庭之過程語多扭曲、斷章取義、片面解讀，評鑑請求書依該文認定受評鑑法官踐踏當事人尊嚴且情節重大，受評鑑法官反認於本案職務之執行甚為嚴謹，且亦兼顧被告之人權並具體關懷之，不能以當事人片斷、扭曲式之言詞，即遽認受評鑑法官踐踏當事人尊嚴且情節重大。

（二）受評鑑法官103年8月11日之陳述意見書

1. 按刑事訴訟法第167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即可知審判長認辯護人詰問證人不當時，得限制或禁止之，該條之立法理由「…為防止詰問權之濫用，導致不必要及不當之詰問，使審判程序遲滯，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有效發見真實，仍得適當限制、禁止詰問之方式、時間。」蓋此乃因我國修正刑事訴訟法並不採完全之當事人進行主義，而係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藉此得以發見實體之真實，回應社會對我國司法正義之要求。又「重覆之詰問」不得為之，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是「重覆之詰問」自屬不當之詰問。

2. 依本院102年5月15日之審判筆錄，檢察官主詰問時即已問證人：「你如何給付被告上開貨款？何時給付？」，證人答：「我有一筆現金82萬元交給被告莊○○，是於98年7月21日寫送貨單給被告莊○○，當時武氏○○並不在場，還有一筆70萬元是於98年7月22日匯到被告莊劉○○的銀行帳戶，另外還有於98年7月21日交7張支票共120萬元給被告莊○○，加起來一共是2,720,000元…」（見筆錄第4頁），檢察官續主詰問：「為何第一筆82萬元用現金支付？」，證人答：「因為那是被告莊○○要求要買木材的錢。」等語，是證人就現金82萬元交付被告莊○○之前後因果詳情已陳述甚詳，被告莊○○於反詰問時再度重覆詰問：「82萬元是不是我簽收的？」，受評鑑法官該時並未禁止該重覆詰問之反詰問，證人亦仍證稱「我確實有把現金交給你，而且你開的本票的金額就包含這82萬元。」等語。詎料被告莊○○又要再度重覆詰問此問題，並以自己之主張即「證人係將82萬元交給武氏明月、不是交給其」等肯定命題，偷渡於反詰問中詰問證人，該肯定命題不但不是「問題」，反而係出之自己之主張、辯詞，當然不是「詰問」，即使偷渡於反詰問程序中，亦屬一再之重覆詰問，且屬第三度就相同問題重覆詰問，是此顯屬不當詰問，且足使審判程序遲滯，受評鑑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規定適正阻止被告莊○○之此項反詰問，並無不法，且亦符合程序之正當性。被告莊○○知悉己之不當詰問，其主張應在意見陳述時為之，亦無再行重覆詰問，而係於後續證人證詞之意見表示階段，充分表示自己之主張。
3. 受評鑑法官之訴訟指揮並無任何不法、不當，亦非出於情緒謾罵，且被告莊○○若有異見，亦當適時提出異議，

由本院裁定之，本院亦當明確記載筆錄，不應於案件確定後，再在無任何證據之情況下矢口指摘受評鑑法官之訴訟指揮不法、不當。再受評鑑法官任何禁止被告或辯護人或檢察官詰問，均會詳細說明理由，並詳細記載筆錄，只要是參與過受評鑑法官指揮之審判庭者均廣為知悉，受評鑑法官102年5月15日指揮之審判庭並無隱匿任何其他阻止或限制被告之反詰問。

二、103 年度評字第 5 號

(一)受評鑑法官103年7月28日之陳述意見書

1. 按刑事訴訟法第167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再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3規定：「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第167條之4規定：「審判長認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處分駁回之。」、第167條之6規定：「對於前三條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綜上，刑事訴訟法第167條及第167條之1至第167條之5所規定之詰問證人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所提出之異議，審判長若認異議無理由、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而以處分駁回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不得聲明不服甚明，凡此，均屬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所稱之特別規定，即不在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範圍內（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之立法理由四）
2. 桃園地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92號開庭譯文第14分35秒，辯護人問：「所以在你前往○○養生館之前，就有判斷該養生館有執行色情業務，是嗎？」受評鑑法官即

時作出處分，諭知：「不論員警在前往查察之前，心中有無判斷或懷疑，若員警之執法未違法，則前往查察反而是落實法令之要求，不論如何本問題均與待證事實無關，證人毋庸回答。」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同條例第12條第1項「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而證人林○○警員於辯護人上開詰問之問題的前一問題即已回答其前往○○養生館之目的是依據勤務規劃執行取締色情勤務，並依卷證內容所示，輔以合法之誘捕偵查（見下述），在逮捕現行犯即被告武○○後，同時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對○○養生館實施臨檢，並依法製作臨檢紀錄表，則證人林○○警員依警察勤務條例上開規定前往○○養生館臨檢，並依合於刑事訴訟法之誘捕偵查手段實施偵查，均為公權力之適正行使，無論證人林○○警員在前往○○養生館之前，有無已先行判斷該養生館有執行色情業務，均與○○養生館有無經營色情之待證事項完全無關，此為不必要及不當之詰問，足使審判程序遲滯，受評鑑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規定限制並禁止辯護人詰問該問題，核無不法，辯護人及請求人竟指稱在檢察官未異議前，受評鑑法官不得制止辯護人之發問云云，渠等對於法律實屬生疏，且受評鑑法官之上開處分，係有關詰問證人之處分（按即受評鑑法官當庭所稱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6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辯護人當庭提出異議，本院雖記明筆錄，然亦當庭說明此為不當之

詰問，不得對於受評鑑法官所作之上開處分不服，同時亦載明於筆錄，另並向辯護人說明若其認程序有所違誤，可提出非常上訴。是辯護人及本案請求人民間司改會任意攻訐受評鑑法官濫權、違法妨害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核無理由。

3. 至辯護人及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在作出上開處分前，不予辯護人說明機會云云，經查，辯護人詰問上開問題，若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聲明異議，他造當事人及辯護人依同法第167條之2第3項，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然此並非係檢察官對於辯護人詰問上開問題聲明異議，而係受評鑑法官認為辯護人不當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規定所為之處分，且受評鑑法官已具體詳細說明理由並記載筆錄，核無予辯護人表示意見之必要，且辯護人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2第3項提出「檢察官」聲明異議之意見（因根本不是檢察官聲明異議）。
4. 辯護人及請求人指稱辯護人上開詰問之問題旨在建構員警「陷害教唆」之事實云云。然核，即使員警在前往○○養生館之前，就已判斷該養生館有執行色情業務，亦與員警在本案中有無「陷害教唆」無任何關聯，此為一般之常識，詎辯護人及請求人竟仍任意欲在此二者間建立所謂之關聯性，再據而誣指受評鑑法官之上開處分違法、侵害詰問權，其等用心之不正，昭然若揭。
5. 再本案開庭譯文第25分30秒至第28分40秒，辯護人問證人林○○「你們在執行此類勤務的時候，會做怎樣的蒐證準備？」證人林○○警員先稱：「我們的蒐證準備就是」後其認為有先行陳述○○養生館經常被他人檢舉經營色情，再接續陳述因該店經常被他人檢舉經營色情故

有準備何等蒐證器材之必要，乃接續證稱○○養生館之前亦被分局行政組抓過、移送過等情，未料，辯護人竟在證人林○○未全部回答完峻前（即尚未就其準備何等蒐證器材加以陳述前），辯護人即任意打斷證人林○○之回答。辯護人及請求人對此一再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插入詢問證人不相干之問題、干涉辯護人之詰問，其實是受評鑑法官在問證人林○○，卻在法庭筆錄上寫成是證人林○○回答辯護人之內容云云。然按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再該條於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明確記載「為調和我國審判中向來命證人連續陳述之訊問習慣與外國詰問實務以提問具體個別問題為主之作法，爰保留得由證人為連續陳述之訊問方式。」而觀諸受評鑑法官命證人林○○始末連續陳述之部分，核均與辯護人所詰問之「你們在執行此類勤務的時候，會做怎樣的蒐證準備？」之前因後果有關，可知受評鑑法官並未無端插入不相干之問題而詢問證人，僅係引導證人將辯護人所詰問之問題完整陳述，且此係證人在回答辯護人所詰問之問題，辯護人竟在本案請求人民間司改會製作之開庭譯文第9頁第27分11秒、第27分16秒、第27分26秒、第27分47秒、第27分56秒五度打斷證人之回答及法庭筆錄之製作，且受評鑑法官於第27分21秒即已向辯護人說明證人已經說出來的話，必須記載於筆錄，其仍極度不尊重程序，不斷稱要「異議」，其之「異議」早已逾時（證人已對辯護人之問題作出回答，辯護人竟要異議證人之回答，豈不怪哉），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3之規定核屬「遲誤時機」之異議。

6. 承上，辯護人及請求人又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當下諭

知辯護人「…你若要作譯文就庭後立刻趕快申請音檔光碟片，依刑事訴訟法錄音錄影之規定，製作開庭全程譯文」(見開庭譯文第28分40秒)，受評鑑法官事後卻以裁定駁回辯護人庭後之交付開庭音檔光碟之聲請，此係受評鑑法官為掩蓋不法行為，又失信、違法、剝奪被告與辯護人取得錄音光碟更正筆錄之權利在後，顯難認受評鑑法官為適任之法官云云。然按本院為合議庭，依法是否應交付開庭錄音光碟，仍應審查聲請人之聲請有無理由後，由本院合議庭評議決定之，本院經評議結果認為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陳本院103年3月4日審理程序期日之筆錄記載有何錯誤或遺漏，而有應予核對更正之必要，故依法駁回之(見桃園地院103年度聲字第886號刑事裁定)，此不但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之規定，亦與司法院92年9月14日(92)院台廳刑一字第22635號及93年6月28日院台廳刑一字第0930016676號函釋相符，況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所稱「…你若要作譯文就庭後立刻趕快申請音檔光碟片，依刑事訴訟法錄音錄影之規定，製作開庭全程譯文」，亦已明白告知係「依刑事訴訟法錄音錄影之規定」提出聲請，被告之聲請既不符刑事訴訟法，本院合議庭依法駁回，有何瑕疵可指？

7. 至請求人民間司改會103年6月24日以司改字第103038號函指陳該會製作之開庭譯文中以粗體底線標示者，係受評鑑法官為掩飾違法訊問而製作不實筆錄之狀況云云。然核，(1)開庭譯文第12分27秒至第14分3秒，係肇始於辯護人一開始針對證人有無於102年7月12日下午2時30分至○○養生館為詰問，受評鑑法官係曉諭證人林○○警員就其進入○○養生館所見聞之陳設為陳述，此乃與辯護人詰問之問題相關聯，符合刑事訴訟法

第190條所稱「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2)至請求人製作之開庭譯文第8頁第25分30秒至第9頁，實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90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已詳細說明。受評鑑法官所製作之法庭筆錄均屬詳實，辯護人所有有異見之處，亦詳實記載，有何「為掩飾違法訊問而製作不實筆錄」之必要？

8. 又請求人及辯護人指陳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對被告進行人別訊問確認被告送達地址時，以輕蔑語氣說「我不管你住哪裡啦，就算你住在新疆，只要是中華民國領土我都寄得到。」有損被告人格尊嚴，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之規定云云。受評鑑法官其實係針對被告之前至地檢署開偵查庭時，除自己之戶籍地址外，另外尚陳報現居於○○養生館之龍潭鄉○○路○○號2樓1室的地址，為求將來判決書能確實寄達被告，保障被告權益，乃再請通譯確認被告是否仍有住在曾為法院判認經營半套色情店之○○養生館店址，待越南語之通譯范氏○○小姐向被告確認後，乃於第6分30秒向本院陳明被告的確仍實際居住於○○養生館上開店址。接下來，受評鑑法官即對證人林○○警員進行年籍訊問之程序，於此同時，被告仍與越南語之通譯范氏○○小姐當庭竊竊私語，並在證人林○○警員陳述確認己之年籍時，通譯范氏○○小姐打斷程序欲插話（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之開庭譯文第6分49秒），其內容無非係被告私下向該通譯表示係因尚未找到工作才仍住於○○養生館，然被告是否仍暫住○○養生館，與案情實體之認定無涉，故受評鑑法官才於第6分55秒打斷該通譯之發言，且受評鑑法官於第6分55秒之發言本旨係指被告現雖已歸化我國，然在歸化之前，其既係以依親名義入境，自應居住於所

依之親之地址，以本案被告言之，應居住於其夫位於宜蘭市之住址，而若其於依親期間，欲變更居住地址至百餘公里之外之○○養生館，自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5項之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登記，否則，其若實際上根本未依親（夫），而係至百餘公里遠之○○養生館從事工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甚至得強制驅逐出國，此為文明國家為防止人口販運所須之手段。再通譯范氏○○小姐仍欲於第6分55秒打斷法庭確認證人林○○警員年籍之程序，受評鑑法官乃於第7分8秒稱「好啦好啦好啦好啦，妳是要住在哪裡我沒有權力干涉啦，妳已經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了，妳搬到新疆都沒有關係啦，是我們中華民國主權所在的地方妳都可以去住啦」，即被告若尚有其他實際居住地，亦可當庭向本院陳報，於第7分24秒經通譯范氏○○小姐向被告說明後，被告並未就確認住、居所之部分有不同之說明（即已確認住、居所，別無其他居所地）。受評鑑法官為上開年籍確認時，並無任何有損被告人格尊嚴之處，反而除與被告確認其身分證上之戶籍址外，還謹慎地透過通譯與被告確認其之現在實際居所地（即○○養生館址），以確保其之權益。

三、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

（一）受評鑑法官 104 年 2 月 25 日之陳述意見書

1. 依 103 年 2 月 27 日之審理筆錄第 8 頁，對證人楊○○交互詰問完畢後，受評鑑法官稱：「這些都是該瞭解的，只是詰問規則上，不是不能問，我們全部要瞭解的，就是檢辯主反詰問，加起來這樣。」、「對呀，就是這樣，以能還原事實的真相為原則，詰問規則是另一回事啦。」、「你（按即辯護人）還有沒有問題問？」、「（辯

護人答：)沒有。」、「對呀，已經很詳細了。」事實上，對於證人楊○○之交互詰問係橫跨 103 年 1 月 9 日、103 年 2 月 27 日二庭期，受評鑑法官已儘量使檢、辯為完足且詳盡之主、反詰問，辯護人為反詰問時，除有時涉及重複詰問之部分，受評鑑法官依法諭知證人毋庸重覆回答，此外，辯護人涉及未建立前題事實之部分，受評鑑法官亦詳為諭知，並請辯護人修改問題，先行建立前題事實，其目的無非即在保障檢、辯程序權之完整，並無任何損害辯護權之處。

2. 依 103 年 2 月 27 日之審理筆錄第 8 頁，對證人楊○○交互詰問完畢且受評鑑法官為上開之曉諭後，即依法進行被告蔡○○補充詢問證人之程序，被告蔡○○此時竟將矛頭對準李○○（按被告與李○○二人實共同謀奪單身之榮民遺眷馬○○之財產，僅該二人事後因分贓不均而鬧翻），並以很激動之語氣詢問證人楊○○「(被告問：)我是不是有向妳說如果李○○把房子還給馬○○，我就把定存的錢還給馬○○？」受評鑑法官因此問題已經一再經檢辯主反詰問時詢答過，乃諭知重複詰問，證人毋庸回答，且曉諭被告蔡○○不要再針對此一情緒性之問題詢問證人楊○○（此一問題之客觀答案已經證人楊○○回答過，至於蔡○○與李○○間之過節，不應由證人楊○○回答），乃諭知被告蔡○○「不要再問了」，此時被告蔡○○即稱「沒有，這個問題很重要的，因為她講的都是謊話，她講的日期也不符」受評鑑法官稱「你要這樣問問題就這樣問，我就駁回。」並再向被告蔡○○曉諭「妳問問題時，不需要太過情緒化，剛剛律師有沒有把妳的問題原文不動的問過，可以問律師」被告蔡○○仍欲一再在補充詢問證人之階段摻入己

之情緒，並以非問題之方式陳述己之意見（按表示意見階段，係在補充詢問完畢以後才進行之程序），被告蔡○○並稱「報告審判長」，受評鑑法官乃稱「不要跟我報告，有問題就問，不能問的我就直接裁定，來，不要跟我報告」被告蔡○○稱「謝謝」，受評鑑法官再行曉諭「妳真正要與她對質的是李○○，對質有一定的程序，李○○已經和妳對質過了（此時被告蔡○○二度欲插話），妳不要一直插我話做什麼，妳特別給我注意，不要給我找收押喔，要尊重法院（被告蔡○○稱：好，對不起）什麼對不起，妳一付不屑法院的臉，妳給我注意一點，我跟妳講，（不要）不把法院看在眼裡，（被告蔡○○稱：不是啊，他們講得都不對啊），妳去問律師講得對不對（被告蔡○○稱：19 號）（按其一再於非表示意見及非辯論之階段，一再爭執實體上之相關問題，仍非出之補充詢問證人之程序），妳去問律師可不可以處理，妳去問律師（被告蔡○○稱：19 號是我去請她來的啊，24 號我不在場啊）我跟妳講，妳再講一遍，我現在就不開庭（意即不先進行補充詢問證人之程序），我就處理收押（按即羈押訊問程序）喔，我說一不二喔，妳不要不相信，不要不信邪，我跟妳講喔，我就要收押」。綜上，受評鑑法官一再於開庭時強調的是，依照法律進行被告自行補充詢問證人之程序，被告蔡○○卻一再欲反駁證人之證詞，甚且將其與李○○間之過節摻入問題中，經受評鑑法官一再曉諭其可以先行詢問在旁之辯護人之意見，看是否符合詢問及詰問規則，再據以詢問證人，然蔡○○仍一再違反詢問程序，受評鑑法官乃認被告蔡○○有可能有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之反覆實施詐欺罪（本案本即係被告多次

實施詐欺犯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之情形，又因羈押被告須先依法進行羈押訊問，即進行使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有無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性之意見之程序，受評鑑法官乃欲先停止無法繼續進行之補充詢問證人之程序，而改進行羈押訊問程序，此係維持爾後補充詢問證人之程序及其他程序不得不然之做法，否則蔡○○一再以摻入實體答辯及其與李○○之恩怨而干擾程序，又不聽從審判長之程序指揮，審判何以順利進行？

3. 被告蔡○○見受評鑑法官意欲進行羈押訊問程序，乃以頭撞被告席之桌面，受評鑑法官見蔡○○自殘之非理性行為，乃立即指揮法警上銬並帶至候審室休息看管，以平息蔡○○之非理性情緒，此乃依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立即處分，立意在為蔡○○之人身安全。請求人將受評鑑法官之上開法庭指揮扭曲為：「在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法定羈押事由下，揚言羈押被告」實未視整體案情及訴訟程序，任意評論，且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本隨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不同之認定，而此項認定又隨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交錯、法院之心證而有不同，在尚未進行羈押訊問程序前，豈能任意評論本案至上開訴訟程序而仍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法定羈押事由？實際上，進行完羈押訊問程序後，仍有待合議庭之休庭評議，始能對有無羈押事由、羈押必要性做出最後之裁決（103 年 2 月 27 日因受被告蔡○○以頭撞被告席桌面之非理性行為干擾，故實際上未進行羈押訊問程序，亦無作出羈押裁定）。又受評鑑法官指揮法警上銬並將蔡○○帶至候審室休息看管之前，蔡○○已有以頭撞被告席桌面並當庭

空口指稱公訴人有收錢之誣控誹謗現行犯之行為之後，受評鑑法官之用意在防止蔡○○人身之危害，請求人竟稱「以預防被告持續自殘為由將被告上銬進一步激化其情緒」，實未能公平論斷受評鑑法官之執法行為。甚而，被告蔡○○雖已構成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140 條第 1 項之現行犯行為，鑑於蔡○○有自殘之事實，現階段應以保護其人身安全為要，並請救護車送醫檢查治療，受評鑑法官尚當庭徵得檢察官同意不先以現行犯移送而以函送之方式處理，受評鑑法官執法之方式實已兼顧各方利益及維護法庭尊嚴，另受評鑑法官亦在蔡○○以言語侮辱公訴人、證人楊○○時，一再好言勸諭其不要再將事態擴大，以免招惹刑責上身。

(二)受評鑑法官 104 年 5 月 29 日之陳述意見書

1. 觀諸請求人版 103 年 2 月 27 日開庭譯文，受評鑑法官於辯護人張○○律師行反詰問時，均僅係促請證人楊○○就辯護人之問題為完整適足之陳述，並未有任何超過辯護人問題之範圍，此為訴訟指揮權之適正行使。就請求人版 103 年 2 月 27 日開庭譯文第 5 頁 10 分 13 秒起至第 6 頁 14 分 42 秒止之辯護人詰問之內容，此即為桃園地院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筆錄第 23 至 30 行，均在受評鑑法官指揮訴訟下完整記載，由請求人版開庭譯文上開記載，亦可知受評鑑法官認為辯護人所問之問題，不具前提事實，即證人楊○○之當庭證詞未與備忘錄之文字不符，故認此為不當詰問，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規定禁止之。
2. 請求人版 103 年 2 月 27 日開庭譯文第 23 頁 1 時 4 分 59 秒至第 37 頁 1 時 30 分 48 秒，受評鑑法官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之意見陳述書中詳載其中之原委及內容。按此，

被告已先在法庭上藉其之詢問證人權利以變相做個人不當之情緒宣洩，待為受評鑑法官制止後，又遷怒受評鑑法官不讓其陳述（事實上，該時係詢問證人問題之時間，並非陳述或主張之時間，受評鑑法官亦一再請辯護人告知其義），再來就是遷怒至公訴人頭上，誣指公訴人與第三人做不當接觸，公訴人為維護其執行職務之尊嚴，始提醒受評鑑法官必須嚴正執法，依現行犯之規定逮捕被告並上銬，然受評鑑法官一再為情緒激動及自殘之被告著想，先安撫其情緒，並一再透過辯護人再予安撫，後亦係因顧及被告人身安全，始命法警上銬，並暫戒護至候審室，根本並非在公訴人「鼓動下」將被告上銬，請求人乃以上開情事，誣指「本案自書記官、檢察官、受命法官乃至審判長，整個審判程序流程一再荒腔走板，徹底踐踏被告人權及辯護人之辯護權，…莫此為甚」云云，受評鑑法官絕無法苟同。

3. 請求人版 103 年 2 月 27 日開庭譯文第 35 頁 1 時 25 分 27 秒，無非係因被告有上開過激之表現並多次以台語漫漫（按應係謾罵之誤）指摘公訴人後，受評鑑法官仍為求能尋得公訴人之諒解，使原先提醒本院應以現行犯規定逮捕被告之公訴人能同意以微罪函送之方式辦理，所為之言詞，相信此由完整之開庭譯文即可還原，此與請求人指涉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因種族、地域等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云云，實屬離題過遠。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 (一) 請求人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司改字第 104018 號、第 104019 號及第 104020 號函補正其代表人為林永頌，合先敘明。

- (二)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桃園地院102年度易字第225號、102年度簡上字第492號及102年度訴字第852號等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前揭案件之請求評鑑事實均與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規定，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分別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 (三)受評鑑法官辦理桃園地院102年度易字第225號、102年度簡上字第492號及102年度訴字第852號等案件，其判決日分別為102年7月12日、103年3月24日及5月29日，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請求人於103年1月13日、103年4月23日及104年1月16日具狀請求，均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 (一)關於桃園地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25 號案件 102 年 5 月 15 日之開庭錄音僅有 14 秒部分：
1. 本會於 103 年 1 月 21 日以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發函桃園地院調取該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25 號案件 1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0 分之開庭錄音光碟，惟桃園地院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桃院勤人字第 1030100187 號函檢附之錄音光碟僅有 14 秒並說明略以，本件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預定開庭時間為上午 9 時 50 分，前案件結束時間為上午 10 時 21 分，本件開始錄音時間為 10 時 23 分，錄音結束時間為 12 時 1 分，開始至結束錄音時間總長 98 分，實體錄音檔時間同為 98 分，查無實際錄音檔僅 14 秒之

原因。故本會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再次函詢開庭錄音是否有備份可供調取？是否已查明造成僅有 14 秒錄音之原因？同日開庭之其他案件共有幾件及是否同有異常狀況等？經桃園地院表示本件開庭錄音並未有備份，且當日該法庭上下午共 4 件案件(按上午 3 件、下午 1 件)，其他案件並無同本件有未錄得之情況。經數次函詢調查後，就系爭開庭錄音為何僅有 14 秒乙事因仍無法釐清，本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轉請職務監督權人司法院續行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

2. 復經司法院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及 9 月 3 日函復關於桃園地院查證情形，據該院訪談當日擔任通譯之陳○○法官助理表示，當日應無出現異常警示（因時間久遠），況其 95 年起到桃園地院服務，從事通譯工作甚久，可排除操作不熟因素，就錄音操作部分應無疑義；另將開庭錄音及譯文等 2 次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加強鑑定有無遭人為消除或變造，依法務部調查局 103 年 7 月 29 日調科參字第 10303341410 號函復桃園地院「錄音剪接鑑定說明書」略以，該實際開庭錄音檔故僅 14 秒，但並無人剪接之情事；另錄音設備部分，雖本件上下庭錄音皆為正常，但無法據此推斷本件錄音時機器設備完全沒有問題，從而未能排除機器設備有故障之可能性。惟本會認前揭鑑定客體應係儲存原始錄音之電腦硬碟，始有查知本案事實之可能，故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司法院轉請桃院地院將「第 14 法庭之庭上電腦硬碟」及該院「資訊室儲存開庭錄音之主機硬碟」等相關資料，請法務部調查局就該欠缺之 5877 秒內容，是否有全數還原之可能？是否因人為故意截斷、刪減或覆蓋等情況所致？等事項進行鑑定。業經法務部調查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調科參字第 10403170340 號函復對桃園地院第 14 法庭 2 顆硬碟之鑑定結果略以，並無發現與 15102311.mp3 相同檔名之已刪除檔案，再針對磁碟未分配區進行搜尋 MP3 檔案，已將時間長度（約 5877 秒）相近之刪除檔案復原後分別匯出拷貝於鑑識報告所附光碟內；送鑑硬碟 2 顆經 Encase 及 EltraCompare Professional 二套軟體檢視後發現，檔名「15102311.mp3」比送鑑硬碟內其他錄音檔檔頭多 4096bytes，另於實驗室條碼 104022-2-2 之硬碟內發現檔名相似之「15102311(1).mp3」檔案，其存放位置與送件硬碟內容其他錄音檔不同，亦較送件硬碟內其他錄音檔檔頭多 256bytes，前述二檔案均不排除經不明軟體處理過之可能。本會並將前揭鑑定報告請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民間司改會陳述意見，並請司法院資訊處派員到會說明。

3. 司法院資訊處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派員就法務部調查局前揭鑑定報告內容到會說明略以，關於 15102311.mp3 檔案名稱部分，調查局鑑識報告提到「未發現相同檔名的已刪除檔案」，指未發現相同檔名經刪除後另外再複製、備份的情形。此外，報告中「再針對磁碟未分配磁區……進行搜尋 MP3 檔案，已將時間長度相近之檔案分別匯出……」等部分，調查局係懷疑檔案經刪除後，檔名變更的可能性，因此搜尋長度約為 5877 秒的相關檔案，但內容經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聽取後，似均與本案無關。又函文提及「前述二檔案均不排除經不明軟體處理過之可能」等語，係調查局進行鑑定時，因不瞭解司法院所使用的「數位錄音軟體」，不知道錄音檔案的產生方式，故依一般情形判斷，在異常的情況下才可能產生

「00」的非正常錄音檔，認為該錄音一定是經過特殊處理。針對有不正常檔頭的情形，調查局稱為「不排除經不明軟體處理」。這種情況應該是系統異常所導致的結果，而非經不明軟體處理或遭到人為刪除。

4. 除前揭鑑定報告外，司法院於103年10月31日由資訊處派員，及104年1月30日由院內各廳處協同臺灣高等法院等代表組成調查小組，至桃園地院就第14法庭電腦硬碟、資訊室主機硬碟與相關錄音設備與流程進行調查，並訪談該院相關人（含鄭○○書記官、陳○○法官助理兼通譯、資訊室林○○主任及曾○○操作員）等，作成調查及訪查報告等資料並函復到會。依司法院資訊處調查報告略以，本案錄音檔於102年5月15日上午10時23分建立，可確定系統一開始即有成功建立錄音檔（15102311.mp3），經兩次錄音內容合併後，僅存留第2段14秒之錄音內容，應為第1段錄音過程之異常情形所造成（惟資訊室表示當日該法庭未通報異常）；依調查結果研判，應係該案號第1次錄音時電腦系統發生異常，至第1段錄音內容為正常寫入錄音檔案（零秒），而於該案第1次結束錄音，第2次再啟始錄音時，即可正常錄音，故於結束第2次錄音後（14秒），經系統立即合併於第1次產生之錄音檔中，發生僅存14秒錄音內容之情形。經由法院實際操作系統，模擬測試及相關資料與資料庫記錄綜合判斷，本案無證據顯示有故意截斷、刪減覆蓋等之情形。另司法院訪查報告則以，本會原請該院將桃園地院「資訊室儲存開庭錄音之主機硬碟」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部分，由於該主機為現行法庭錄音系統儲存的陣列伺服器，如果拔除，法庭數位錄音將無法運作，該院亦無備用主機可替換，為避

免影響該院法庭錄音作業，將該主機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一事，有事實上困難等語。

5. 本會查：

(1)據開庭錄音查詢表所示，本件開始錄音時間（同錄音檔建立時間）為當日上午 10 時 23 分，結束錄音時間為 12 時 1 分，錄音時間應有 98 分鐘，惟實際錄音檔時間長度僅有 14 秒，再依本案號操作之資料庫 LOG 紀錄（案件錄音過程查詢），當日曾有兩段錄音操作，即 98 分鐘錄音結束後，又隔 8 秒後，再續錄 15 秒（即實際錄音檔之 14 秒）。該 14 秒錄音檔內容經本會勘驗，內容為庭末受評鑑法官向自訴人說明，既已委任代理人，則本人可自行決定下次庭期是否出席之對話等語，所示內容與系統時間大致相符。雖本件開庭錄音分為前後 2 段，惟據司法院資訊處代表之說明，前揭 2 檔案將會合併，不因第 2 段的啟動而有覆蓋第 1 段紀錄之情形；又關於司法院數位錄音系統之設置，並未建制刪除錄音之功能，使用者離開系統後即會自動顯示全部上傳，無法僅選擇性上傳部分開庭錄音，又若未上傳則無法關閉電腦主機。另據司法院資訊處至桃園地院資訊室實地查核儲存開庭錄音主機硬碟之結果，本案之錄音檔案（檔名：15102311.mp3），時間長度為 14 秒，無論檔名或時間長度與法庭電腦之錄音均為檔案一致，表示當日系統上傳機制正常。

(2)再依調查局鑑識報告所附受鑑定之桃園地院法庭電腦之原始錄音檔與一般正常錄音檔之比對表（即法務部調查局資安鑑識實驗室（光碟附件）檔案：「UltraCompare Professional 檔案比較-與其他錄音檔」），司法院資訊處代表證稱，一般標準正常錄音檔的檔頭是「FF」開頭，

本案送鑑定的 MP3 檔頭卻是「49 44」，其內容為「00」；若本件係經人為刪除，其檔案將會整個不見，不會出現「00」之情形；倘若出現「00」，就是一開始錄音時沒有錄進去，操作有問題。以技術而言，異常原因應是軟硬體異常或故障，司法院所設計的系統沒有人為操作使錄音變成「00」的可能性，只有標準的錄音、停止、儲存，不會有異常的操作功能。又為何錄音會有異常產生之原因？其表示係現行法庭錄音系統所使用之 CRS 錄音程式，可能因媒體控制介面之驅動程式在驅動數位錄音的音效卡時並未成功，故通譯於開庭當下雖曾點擊錄音鍵，亦未能即時產生錄音內容。此種情況雖多出現於第 1 件錄音，惟並非無出於第 2 件錄音之可能；另本件開庭時，通譯人員亦恐疏未注意錄音介面右下角聲紋並無高低波動之顯示，而未能即時重新暫停校正所致。

- (3) 另關於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報告所附，自送鑑 2 顆硬碟中復原之時間長度（約 5877 秒）近似之錄音檔內容，經本會全數勘驗後，查與桃園地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25 號案件 102 年 5 月 15 日之開庭無涉。又鑑識報告指出有關「15102311.mp3」及「15102311(1).mp3」檔頭較一般正常檔案多「4096bytes」及「256bytes」等情況，均不排除經不明軟體處理過之可能，業經司法院資訊處代表到會證稱，該「不明軟體」係司法院所使用之「數位錄音軟體」發生異常，而產生檔頭為「49 44」、內容為「00」之檔案，非係經由特定不明軟體而將 5877 秒錄音刪除所致，否則應無法發現不正常錄音之前揭檔頭及內容，應可釋疑。

- (4) 復鄭○○書記官於到會說明時稱，其下庭後覺得自己在被告陳述的部分打的不完整，故於當日下午 2 時許，欲

再聽一次開庭錄音時即發現錄音不見，同時確認前後案件之錄音均屬正常，先詢問閱卷室後，再向其所屬法官（即本案受命法官）報告；經詢問資訊室人員表示，若有未能錄到之情形亦無法解決等語。則該法庭上午最後庭訊結束錄音時間為 12 時 18 分，至下午 2 時許間約僅 2 小時左右，於此期間，是否有相關人員以人為方法對本件開庭錄音進行刪改？依司法院資訊處代表說明，就技術面而言，當時在場的法庭人員均不具資訊工程背景，理論上不可能當場寫出程式處理錄音檔，除非能證明市面上確實存在這類特殊軟體，可以將錄音檔案的檔頭改成 00，只留特定 14 秒錄音，否則縱以具資訊背景人員，亦難於短期間完成上述工作；另據桃園地院資訊室林主任接受司法院訪談時陳稱，該院資訊室人員並無管理或變更法庭錄音檔或資訊室主機檔案之權限，只有維護功能，其可以保證不可能是人為因素，另就技術層面言，技術必須要非常高超才能完成，況該院技術人員很忙，與法官沒有特殊交情，應不可能做這些事等語。

(5) 綜上，經本會多次發函調查，並參酌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報告、司法院資訊處代表到會說明與司法院訪查報告等資料判斷，本件開庭錄音僅 14 秒一事，不排除係法院開庭錄音系統之驅動程式元件無法正常啟動，又操作錄音設備之通譯人員就螢幕顯示並無波紋產生疏未注意所致，尚無事證顯示有人為介入刪除或覆蓋等情形。

6. 縱未能取得或還原當次開庭錄音，以還原當日受評鑑法官與被告等法庭現場人員之對話情狀，本會為窮盡調查之能事，已函請當日開庭在場之法院職員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及 11 月 7 日，含蒞庭之檢察官吳○○、書記官鄭○○、通譯陳○○、法警林○○及庭務員林○○等 5 人

均於上開調查期日到會證述完畢。又本件陳請人莊○○因已入監服刑，本會另行通知其妻莊劉○○於 103 年 7 月 4 日到會說明，並由請求人民間司改會偕同到場。受評鑑法官業於同年 4 月 22 日、8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上開陳請人及關係人等調查筆錄及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書等資料均在卷可參，故就受評鑑法官是否有應受評鑑之事實，因欠缺開庭錄音，本會係以上開調查所得之證據認定事實及所形成之心證為斷，合先敘明。

(二)關於違反辦案程序規定等部分：

1. 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第 1 項)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第 4 項)」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略謂：「一、為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審判程序之進行應由當事人扮演積極主動之角色，而以當事人間之攻擊、防禦為主軸，因此有關證人、鑑定人詰問之次序、方法、限制、內容，即為審判程序進行之最核心部分。在審判長依本法為人別訊問後，即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四、在加強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係居於補充性、輔佐性之地位及因發見真實之必須而為之。於此，證人、鑑定人在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即可為補充性地訊問證人、鑑定人，爰增訂本條第 4 項，以確實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並與本法 163 條之修正相呼應，彰顯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輔助性質。」故我國刑事訴訟法明訂詰問權人係為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而審判長原

則上於上開詰問權人詰問完畢之後，得為訊問。惟若承審法官未依前揭規定，待當事人等詰問完畢，始為補充訊問，卻提前於詰問程序進行中，即先行介入訊問，此舉是否適法妥當，仍應視審判個案之實際情況而定。如交互詰問進行中，由審判長本於其固有之訴訟指揮權，在證人回答不明確或不清楚，或當事人亦未請求釐清證人之意思時，自得本於職權介入詰問程序中，以確認證人當時回答之真意為何；此種本於訴訟指揮所產生之裁量介入權限，非僅限於詰問程序完畢後始得行使。亦即，刑事訴訟法雖規定審判長得於當事人等對證人或鑑定人詰問完畢後得進行訊問，並非全然禁止先行介入補充。惟審判長之介入權，仍應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下，審慎行使，堅守預斷排除之立場，尊重詰問權人之詰問，避免破壞原詰問權人詰問之佈局，甚至淪為職權主義之模式，尤不容法院之公平、公正、客觀立場受到任何懷疑。換言之，審判長之介入權，乃基於訴訟指揮權，使已進行之詰問更加清晰明朗，並非在於否定訴訟關係人對證人之詰問權。基此，對於審判長於法律授權範圍內訴訟指揮權之行使，乃屬審判獨立之範疇，本會應予尊重；惟在刑事訴訟交互詰問程序中，關於審判長職權補充訊問權之行使，倘其介入係本於主觀之預斷，而非為釐清證人回答不明確或不一致之目的，致嚴重侵害當事人詰問權利，而違反公平審判之精神者，本會自得予以審查。

2. 次按關於審判筆錄之製作方式，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就刑訴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暨第 2 款所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未具結之事由等事項，審判長於徵

詢受訊問人、當事人或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等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例如：為增進審判效率、節省法庭時間），毋庸經其同意，即得斟酌個案之具體狀況，決定應記載之要旨，由書記官載明於審判筆錄，但須注意不可有斷章取義、扭曲訊問及陳述本旨之情事。審判期日有關證人、鑑定人、被告受詢問或詰問及其陳述事項之記載，亦包含在內。」法官雖得於訊問證人時，視具體情況指揮書記官記載要旨，仍應注意不可有扭曲訊問或陳述本旨等情事。

3. 再按「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並定有明文。

4. 關於 103 年度評字第 5 號（即事實二）部分：

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3 月 4 日審理桃園地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92 號案件，於開庭錄音第 12 分 27 秒，辯護人張○○律師詰問證人林○○：「你是否曾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點半，前往龍潭鄉○○路○○號的○○養生館？」復於第 12 分 59 秒時再問：「那你前往○○養生館的目的是什麼？」證人林○○答：「我是依據勤務規劃執行取締色情勤務。」（13 分 3 秒），受評鑑法官隨即中斷辯護人之詰問並介入訊問證人林○○：「ㄟ，怎麼到這個？你剛剛講到說去那個○○養生館，它是 1 樓進去就是○○養生館，然後上面 2 樓還有它們的包廂是這樣

嗎？」(13 分 7 秒)、「但是該養生館還有 2 樓嘛，對不對？」(13 分 38 秒)及「好，那 2 樓是包廂，那 1 樓有沒有包廂？還是也有？」(13 分 43 秒)，證人林○○亦一一依序回答。本案筆錄之記載則為：「選任辯護人張○○問：你是否曾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點半，前往龍潭鄉○○路○○號的○○養生館？」、「證人林○○答：有，該號 1 樓進去就是『○○養生館』的櫃檯，但該『○○養生館』還有 2 樓，2 樓是包廂，1 樓有無包廂我記不太清楚。」另於開庭錄音第 25 分 31 秒，辯護人繼而詰問證人：「那請問你們在執行此類的勤務的時候，會做怎樣的蒐證準備？」受評鑑法官再次介入訊問證人：「那個警方到○○養生館你們這次去查訪或是去查察是第 1 次還是之前也去過？」(25 分 55 秒)、「有抓獲過嗎？」(26 分 5 秒)、「哦，也有移送過了喔？」(26 分 9 秒)、「哦移送過之後它又再換名字了是不是？又換負責人了。」(26 分 13 秒)、「是不是？因為如果負責人後來他認罪的，是不是負責人也講說，他也才剛剛那個啊，接手啊。」(26 分 19 秒)及「喔，那個、那個陳○○在你們這邊就已經是第 2 次了喔？」(26 分 31 秒)等語；至開庭錄音第 27 分 16 秒處，辯護人當庭表示「異議」及「此部分答非所問」，並稱受評鑑法官所問及證人所答，均完全偏離辯護人所提原始問題「執行勤務時，會做怎樣的準備？」等語。至此，受評鑑法官始「暫時停止」對證人之訊問，惟卻仍表示「他（即證人）已經講出來了，你就要記筆錄」(27 分 21 秒)與「那個大律師喔！我這邊正式跟你講，如果你要作全部的譯文的話，你就自己趕快來聲請那個光碟片自己作，阿這邊怎麼作筆錄，這個是我的職權，請你尊重厚！」(27 分 31 秒)並於此期間

仍不斷督導本案筆錄之記載，即本案筆錄所載「證人林○○答：她們『○○養生館』之前就經常被檢舉有色情，而且分局行政組也曾經查獲過該『○○養生館』有色情之事情而移送法辦……」等語。受評鑑法官則陳稱，其曉諭證人林○○警員就其進入○○養生館所見聞之陳設為陳述，或始末連續陳述等部分，均與辯護人所詰問之前因後果有關，並未無端插入不相干之問題訊問證人，僅係引導證人完整陳述，且此係證人在回答辯護人所詰問之問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90 條「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之規定云云。然受評鑑法官確有提前於主詰問程序進行中，便先行介入補充訊問；再參酌其訊問內容，與辯護人原先所欲詰問證人「是否曾前往○○養生館」或「於執行此項勤務時有何準備」等問題脫離實質關連，亦未適切督導筆錄之製作，就其問答另起「審判長問」一列之記載，造成筆錄內容確有辯護人所稱「(證人) 答非(辯護人) 所問」之情況。

5. 綜上，受評鑑法官於辯護人主詰問進行中，非為釐清證人回答不明確或不一致之目的，多次逕自中斷詰問權人之詰問，而職權介入訊問與辯護人所詰無關之問題，又不顧辯護人向其表示「證人答非所問」之異議，不當督導致筆錄將證人林○○對受評鑑法官前揭介入訊問所為之答覆，全數記載為對辯護人張○○律師詰問所為之回答。其過度提前介入補充訊問，干預辯護人主詰問之進行，足以破壞原先當事人欲於詰問程序中所建立之舉證佈局，未充分尊重辯護人之詰問權限，並對於詰問權人之詰問權有所侵害，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立法意旨所揭示，交互詰問時法官應居於「補充性、輔佐性」地位，且因發現真實之必須而為之訊問，

而有害於刑事訴訟法修法為保障當事人程序權之立法目的及公平審判之精神。故本會認受評鑑法官此處所為之職權介入訊問核屬不適法之訴訟指揮，且筆錄之製作亦有扭曲訊問及陳述本旨等情事，顯與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及第4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與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及第12條第1項等規定不合，核其行為，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並與公正、客觀聽審之法官倫理規範不符，情節重大，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規定。

6. 至於受評鑑法官另被指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等行為，本會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精神，說明如下：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67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除認其有不當者外，不得限制或禁止之。」其立法理由謂：「詰問為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之權利，原則上不得予以禁止，故將本條修正為反面規定，以闡明審判長訴訟指揮權之行使，原則上需尊重當事人之詰問權，然而審判程序之進行以兩造之攻擊、防禦為主軸後，為防止詰問權之濫用，導致不必要及不當之詰問，使審判程序遲滯，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有效發見真實，仍得適當限制、禁止詰問之方式、時間。」又詰問係有權利之性質，具憲法位階之地位，除已明定於我國相關法規當中，亦經司法院釋字第384號及第582號解釋所肯認。至於何謂「不當」？同法第166條之7第1項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並於第2項列有「1、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2、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3、抽象不明確之詰問。4、為不合法之誘導者。5、對假設性

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6、重覆之詰問。7、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8、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 180 條第 1 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9、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10、其他為法令禁止者。」等 10 款不當詰問之情形。我國立法既以「尊重當事人之詰問權」為原則，則法官於認當事人或辯護人確有符合上開各款「不當」詰問之行為，例外始得限制或禁止之。

(2)次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第 1 項)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就當事人或辯護人等之聲明異議權定有明文。

(3)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3 月 4 日審理桃園地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92 號案件(即本會 103 年度評字第 5 號事件)，於開庭錄音第 14 分 35 秒，當辯護人張○○律師詰問證人林○○：「所以在你前往○○養生館之前，就有判斷該養生館有執行色情業務是嗎？」受評鑑法官隨即諭知「不論員警在前往查察之前，心中有無判斷或懷疑，若員警之執法未違法，則前往查察反而是落實法令之要求，不論如何本問題均與待證事實無關，證人毋庸回答。」表示禁止詰問，復於陳述意見論稱：證人林○○員警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前往○○養生館臨檢，並依合於刑事訴訟法之誘捕偵查手段實施偵查，均為公權力之適正行使，無論證人林○○員警在前往○○養生館之前，有無以先行判斷該養生館有色情業務，均與○○養生館有無經營色情之待證事項完全無關，此為不必要及不當之詰問，足使審判程序遲滯，其依刑事訴

訟法第 167 條之規定限制並禁止辯護人詰問該問題，核無不法云云；嗣辯護人張○○律師於開庭錄音第 16 分 16 秒，對受評鑑法官前揭證人無庸回答之諭知，提出異議，受評鑑法官則以「本裁定不得異議」(16 分 19 秒)，將異議駁回，並於陳述意見中稱其處分係有關詰問證人之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之 6 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云云。惟按辯護人若受有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規定而為詰問之限制或禁止時，屬審判長就證據調查時所為訴訟指揮之處分，應依同法第 288 之 3 第 1 項規定，對於審判長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就該異議「裁定」之。本件受評鑑法官似誤認此處分為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之 6 不得聲明不服之情形，而未依同法第 288 條之 3 規定進行合議，逕以審判長身分當庭駁回異議，其所為之前揭訴訟指揮，與上開法律規定容有未合，本會雖基於審判獨立之維護，對此未予積極審究，但其程序指揮仍嫌粗率，允宜注意。

- (4)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桃園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案件(即本會 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事件)，於開庭錄音第 12 分 7 秒至 14 分 42 秒間，辯護人張○○律師於反詰問時，先提示證人楊○○101 年度他字第 4842 號卷第 58 頁備忘錄資料，並稱該備忘錄所載內容與證人先前所稱日期為何不符？證人李○○答：「因為這張是村長寫的，……」等語，受評鑑法官逕諭知「該張備忘錄的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7 日，本來也是在被害人馬○○生病之期間內，而且馬○○生病期間是一直延續，至今亦無康復，故邏輯上證人所說之日期並無不同，也並無矛盾之處，此問題證人毋庸回答。」又於開

庭錄音第 16 分 19 秒，辯護人張○○律師：「請提示他字卷第 93 頁的收據」受評鑑法官則稱：「嗯，怎麼樣？問題先出來，我看能不能問」（16 分 35 秒）。據前揭對話內容，辯護人係以備忘錄所載「101 年 1 月 17 日……聘蔡○○全日照顧」與證人楊○○前次庭期所稱「100 年 12 月 13 日是聘任蔡○○的日子」，詰問證人二者日期為何不同，是否確為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不當詰問之禁止範圍，容有疑義；嗣辯護人請提示證物後，受評鑑法官隨即要求辯護人先將問題提出，復辯護人將問題提出之後，受評鑑法官亦未禁止證人回答，雖其就此未於陳述意見中有所回應，尚核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謂有限制辯護人陳述之情況。惟受評鑑法官前揭訴訟指揮，易致辯護人認其欲將詰問內容進行事前審查，且與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所定需尊重當事人之詰問權，非有符合法定之情形，不得限制、禁止詰問之立法精神不合，本會雖基於審判獨立之維護，對此未予積極審究，但似此之程序指揮，允宜避免。

(三)關於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部分：

1. 按「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

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官職司審判，除應具有事實認定及法律判斷之高度素養外，其言行亦應受國民之尊敬與信賴，如此方能獲得國民對裁判之信服，故法官法庭上之言詞，應尊重當事人及其辯護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書參照）。

2. 案經本會調取桃園地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92 號及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等案件之開庭錄音光碟，並就請求評鑑意旨指摘部分製作錄音譯文在卷可考；另桃園地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25 號案件部分，雖因故無法取得 102 年 5 月 15 日之開庭錄音（參前述），惟業已函請被告及在場之法庭人員於 103 年 4 月 11 日、7 月 4 日及 11 月 7 日等期日到會說明，有陳請人莊劉○○女士、桃園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桃園地院書記官鄭○○、通譯陳○○、法警林○○及庭務員林○○等 6 人之調查筆錄等可資為證。本會全體委員勘驗前開錄音光碟與調查之結果，認受評鑑法官於審理前揭案件時，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1)關於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即事實一）部分：

- ①受評鑑法官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審理桃園地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25 號案件時，由於該院 1 樓第 14 法庭之桌椅間通道較窄，被告莊○○及莊劉○○夫妻二人正要走過去時，受評鑑法官一直唱名點名，莊○○卻不小心跌坐在椅子上。受評鑑法官即很兇罵以：「我是法官，我是法官，你沒有尊重法官，你藐視法庭…。」等語，有陳請人莊劉○○到會證述在卷可參；本會委員復詢問其先生不小心跌坐下來時，法官聲音之大小如何，據莊劉○○表示：

「大。幾乎就好像咆哮的樣子」。受評鑑法官雖就是否曾對莊○○陳稱其藐視法庭乙節，已無法回憶，惟稱被告若有坐於椅子上回答之情況，其諭令起立並無不妥，且並無惡意罰站之羞辱行為。據本會通知開庭當日法院人員到會查明，執庭庭務員林○○並不在場；又在場之檢察官吳○○、通譯陳○○及法警林○○等人均回答時間久遠，已無印象；然書記官鄭○○於本會調查時證稱：「印象中，那時候審判長一開始叫到他，他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耳朵不太好，所以好像沒有馬上站起來，後來點呼好幾次，他有起來回答，審判長當時認為，自己還沒問完被告就想要坐下，好像當庭有指責被告，被告則解釋自己是想要稍微挪動椅子才會有像要坐下的舉動。」、「就他所講的那個部分，可能是想要去拉椅子，但審判長認為還沒問完被告是不能坐下，那時候也許斥責了他一下，……」並稱受評鑑法官糾正被告之音量及態度為「稍微有比較大聲一點。」及「他（指受評鑑法官）可能有些不高興，聲音有點大。」可知本件庭訊之初，受評鑑法官確有因莊○○於訊問時有跌坐之情況，即對被告莊○○、莊劉○○等二人大聲斥責，言行失當，堪予認定。

- ②另陳請人莊劉○○到會證稱，「……後來問案時他自己一直問，有些部分不合理我們想回答。……而他問的過程有時候我們想說話，他不讓我們說，不准我們說話，問到最後的時候，法官就說：『你們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說：『我有很多話要說，你不讓我說，你一直叫說不准說不准說，我不知道我什麼時候才可以說話。』我就這樣講，法官就說：『好，那我現在給妳說話。』」、「我們舉手想要替自己辯白一下，想要發問，但是法官不准我們說話」及「他不准我們說話，他是說：『沒有叫你們說

話，不准講。』用很硬的口吻很大聲說，不准講。」等語。受評鑑法官則稱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之規定，適正阻止被告莊○○之反詰問，並無不法，且符合程序之正當性，亦非出於情緒謾罵云云。關於受評鑑法官於被告反詰問時，是否涉有斥責被告並禁止其詰問，按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反面解釋，審判長若認被告詰問證人有所不當者，得以限制或禁止之，又「重覆之詰問」確為同法第 166 之 7 第 6 款所列不得詰問之情形，依本案筆錄記載「莊○○問：82 萬元是不是我簽收的？證人答：我確實有把現金交給你，而且你開的本票的金額就包含這 82 萬元。莊○○問：82 萬元是武氏○○到臺灣時你交給他的。審判長諭知：此問題不但與上開問題重複，而且被告莊○○強要將自己之陳述灌到證人身上，與詰問規則嚴重違背，不准詰問。」經查受評鑑法官因被告「重覆詰問」而禁止詰問之情況，稽之書記官鄭○○之證詞，「以 莊○○這件來看，他算是有點發飆」、「就大聲斥責被告說：『你的問題已經問過』，說他重複詰問，後來就不讓他問了」、「還蠻大聲的。」、「（問：妳覺得曾法官只是音量放大還是有生氣？）後面還蠻生氣。」及「到了後面才真的覺得他在發飆。」等語。另參酌當日輪值桃園地院第 14、15 與 16 法庭庭務員林○○替代役男之證述略謂，其當日因公務未於 1 樓第 14 法庭值勤，而係於 2 樓之第 16 法庭中，仍聽得到樓下法庭由受評鑑法官所發出之「明顯的」、「高分貝」及「語氣上揚」之聲音，又雖因距離無法清楚得悉開庭實際狀況及對話內容，但表示聽到該明顯聲音當下之感受為「相對不友善」並「讓人不舒服」。再就如何確定時間點為本件開庭期日部分，因本案發生前 2 日為林男女友生日，案發後其曾與女友

描述故具有特殊印象，依其記憶所為陳述之可信性尚能認定；再就該明顯聲音係於當日之何時發生？其表示人在 2 樓，無法確定究係當早開庭中之哪一件，惟可確認「時間大概是在接近中午之前」。卷查桃園地院 103 年 3 月 7 日桃院勤人字第 1030100324 號函之附件，即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4 法庭開庭錄音情形表，有關本案錄音結束時間為 12 時 1 分，可知開庭終結時間為中午 12 時左右，再據當日開庭筆錄觀之，被告經審判長諭知禁止反詰問後，隨即交互詰問完畢，僅被告夫妻二人於庭末尚有一段陳述意見之記載，本次開庭即為終結，故自審判長諭知禁止被告反詰問至開庭結束之中午 12 時之間，自相關證據判斷，兩者時間相近。故林男陳述於 2 樓所聽到明顯令人不舒服等聲音，係發生於接近中午之前之說法，應屬可信。綜合前揭證言，受評鑑法官依法雖得於個案中禁止被告之不當詰問，惟本案被告二人年齡皆已 60 許，除莊○○於 99 年 3 月 19 日因幫助詐欺案件曾受有簡易判決處刑外，二人先前未有其他法庭經驗，以一般欠缺法庭經驗之人，實難立即把握交互詰問之進行，遑論渠等更係未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之被告，倘有重覆詰問之情況，係因不熟悉詰問規則或無法明確表意所致，非有意拖延本件訴訟進行。受評鑑法官身為審判長，應善盡其訴訟照料之義務，在保持公正、中立與無偏見之情況下，協助被告釐清所欲詰問之問題、整理陳述重點，促使庭審程序流程進行之順暢，亦避免無辯護人之被告之詰問權受有侵害，以調節國家與被告間之差距，而非單純僅因被告有重覆詰問之情況，隨即禁絕其詰問權利。又受評鑑法官於禁止被告反詰問之態度，除 1 樓在庭之人認其大聲斥責之音量堪稱「發飆」，甚且

達到 2 樓庭務員亦能有所聽聞之程度，堪認受評鑑法官於禁止被告反詰問時之行為舉止，均悖於法官之訴訟指揮與訊問應保持耐心，態度懇切有禮，不得出於嚴厲辭色等倫理規範，甚為明確。

- ③上開事實雖未由請求人民間司改會於本案中主張，而係經本會通知陳請人及關係人等到會說明後所查知，惟因屬同一事件之延伸，基於公務員懲戒之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本會仍得就受評鑑法官之整體違反法定義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為一次性之整體評價及決議（本會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評鑑決議參照）。故本會於認定受評鑑法官有違法失職行為時，仍得依職權為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不受請求人主張範圍之拘束，附此敘明。

(2)關於 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即事實三）部分：

- ①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桃園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案件庭期之末，先詢問被告蔡○○是否仍有其他欲詰問證人之問題，嗣被告因重複詰問而遭駁回，受評鑑法官並提及「妳（即被告）真正要跟她言語對質的是李○○。」（1 時 6 分 6 秒）被告則因多次急切欲表達意思而接續答稱：「所以我現在是要報告你說……」（1 時 6 分 11 秒）、「我要報告就是說……」（1 時 6 分 14 秒）、「我的意思……」（1 時 6 分 19 秒）及「我的意思，我意思是說……」（1 時 6 分 21 秒）等語，受評鑑法官即以極大音量對被告吼以：「妳不要跟我，插我話做什麼？妳特別給我注意喔！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喔，不尊重法院喔！」（1 時 6 分 23 秒）被告雖立即表示：「對不起對不起！」（1 時 6 分 34 秒），惟受評鑑法官竟再次大聲喝叱被告：「什麼叫對不起？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給我注意一點我跟妳講，不把法院看在眼裡

喔。」(1時6分35秒)；嗣被告欲行辯解，惟受評鑑法官情緒仍未平復，遽以「妳再跟我講一遍喔，我現在就不開庭，我就處理妳收押喔，我做一不二喔，妳不要不相信喔，妳不要不信邪喔，我跟妳講喔。我就要收押，我跟妳開什麼玩笑！」(1時7分8秒)等語恫嚇被告，被告再稱：「報告。」(1時7分57秒)受評鑑法官又謂：「有什麼好報告？有什麼好報告？我有叫妳報告嗎？我有叫妳報告才能報告！妳舉手報告什麼？蛤？妳在跟我報告什麼？」(1時7分58秒)、「搞不清楚狀況欸我跟妳講！一再警告妳！還有沒有問題？」(1時8分20秒)及「沒有問題就坐下，這自找收押我跟妳講！這樣不用收押啊？囂張！」(1時8分29秒)等語，嗣於開庭錄音第1時9分20秒大聲咆哮「證人當庭來，問過話，對質過，妳就得尊重她。」並以不耐之語氣稱：「什麼意思！」致被告情緒激動，以頭部撞擊被告席位桌面稱：「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1時9分33秒)等情緒失控、崩潰之舉措。其態度除顯有不耐，更多次大聲咆哮，且向被告以拘束人身之羈押處分為名，進行與本案無關之情緒性等不當恫嚇言論。嗣被告持續於法庭上發洩其不滿情緒，直至1時18分23秒許又以：「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台語）」欲再次以頭撞擊桌面時，受評鑑法官立即回應：「好了。小心她的頭啦！」(1時18分29秒)並以「上銬保護」(1時19分8秒、1時19分10秒)為由以防止被告再有自殘之舉，繼而諭請法警上銬戒護送醫。受評鑑法官雖稱，係因被告蔡○○一再違反詢問程序，乃認其有可能涉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反覆實施詐欺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

另其用意为防止被告蔡○○人身之危害，始命法警上銬云云。然綜觀上開對話內容，被告雖有重複詰問之行為，受評鑑法官自得依其訴訟指揮，依法適當禁止被告繼續陳述；惟被告未將所欲表達之內容完整陳述，數次發言至「我的意思……」等語即遭中斷。況本案審理業將終結，並無任何事證得證明被告有受評鑑法官所稱前揭非予羈押難以審判等情事。受評鑑法官僅因被告重複詰問，加以陳述遭被告中斷，竟多次以極大音量併以震怒之態度喝叱被告，再以被告係「自找收押」或欲「收押被告」等侵害其人身自由恫嚇之，因而導致被告蔡○○續有多次以頭撞擊桌面等自殘行為。受評鑑法官雖稱係為「保護被告」之目的而諭請法警上銬，惟其因開庭言語刺激被告情緒失控在前，事故發生，又未以較緩和的方法處理善後，導致最後上銬剝奪被告自由權之結果，一再損害被告之基本權，其程序指揮失當已甚明確。

- ②另受評鑑法官當庭向被告表示：「妳跟李○○的事情，已經幫妳對質過喔！妳覺得妳的律師，跟李○○對質的態度還不夠兇，妳問妳律師，為什麼不盡責，妳去問啊，妳去問妳的律師啊。」（1 時 7 分 8 秒）與「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妳再去找其他律師來！」（1 時 7 分 50 秒）等語，於公開法庭未對辯護人之地位予以充分尊重，恐有害於當事人及辯護人間之信賴關係。復因前揭情事，被告蔡○○續有數次用頭撞擊被告席桌面，並多次以台語激動回應、指摘檢察官為「恐龍」（1 時 14 分 32 秒許）或「妳收李○○多少錢？（台語）」（1 時 19 分 31 秒許）等情緒失控之發言或舉止，嗣其情緒暫時穩定後，受評鑑法官竟稱：「……我想說好嘛，那我們中國人講法理情法理情

嘛，對不對？我想說厚，她剛剛又扯到本省外省，那我真的還要再講，我們在錄音的狀況下我就在講，「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1 時 25 分 27 秒）等語，受評鑑法官稱係為被告向檢察官尋得諒解，使其同意以微罪函送而非現行犯逮捕之方式辦理，所為之言詞；縱雖如此，惟被告先前並未有受評鑑法官所稱「她（即被告）剛剛又扯到本省外省」等情形，倘若僅因被告多次以台語激動表達情緒，受評鑑法官即於公開法庭以「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等語發言，易使人將本案審判與族群或省籍作不當之連結，其言行亦有失當。

3. 綜上，受評鑑法官於公開法庭，迭有態度不良、情緒失控、辱罵當事人或對辯護人未予充分尊重之言詞，甚至以收押恫嚇當事人等情事，嚴重戕害司法信譽及侵犯被告之人權，核其行為，均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所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因種族、地域、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不當行為；開庭時之訴訟指揮與訊問、發問或曉諭，應保持耐心，態度懇切，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亦不宜恣意評斷、調侃或無禮責備當事人或其他在庭之人等，避免削弱當事人與公眾對法官公正適當處理案件能力之信任等規範有違，已達情節重大，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
4. 至於受評鑑法官另被指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行為，本會說明如下：

- (1)請求評鑑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於102年5月15日審理桃園地院102年度易字第225號案件時（即本會103年度評字第1號事件），於法庭上曾以「被告像菲律賓人一樣藐視他」等語發言，經查陳請人莊劉○○就受評鑑法官究竟如何以「菲律賓人」之事辱罵其夫妻二人，已無法記憶，對其用意也並不瞭解，僅記得「他一直罵一直罵，其中就是有說一句像菲律賓怎麼樣啊」或「可能因為當時臺灣有個新聞有關漁船上有菲律賓人殺台灣人還是類似的事」等語，並未明確指出受評鑑法官當庭表達之具體內容為何；受評鑑法官則嚴正否認，認有斷章取義，而其記憶所及係舉「該時期正在發生之菲律賓海巡隊員無視與我國間之經濟海域重疊而惡意追殺我海上漁民做比喻，而稱被告莊○○在被點呼並令其核對年籍時不尊重我國法治而坐著應答」。然本案陳請人雖未能確實說明受評鑑法官以「菲律賓人」或「菲律賓事件」之用語有何不當，惟受評鑑法官僅因被告莊○○於應答時未能起立，尤以其係因耳朵患有重聽，或恐席位前後狹窄僅為稍微挪動椅子之故，非有意直接坐下；又受評鑑法官縱為諭知被告「應尊重法治」，惟即將其比擬以菲律賓海巡隊員惡意追殺我國漁民之「不尊重法治」行為，尚有輕重失衡，受評鑑法官前揭曉諭內容，允宜避免。
- (2)受評鑑法官於103年3月4日審理桃園地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92號（即本會103年度評字第5號事件），對被告武○○行人別訊問，並確認被告送達地址時，於法庭上曾對被告以「好啦好啦好啦好啦，妳是要住在哪裡我沒有權力干涉啦，妳已經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了，妳搬到新疆都沒有關係啦，是我們中華民國主權所在的地方妳都可以去住啦！」（7分8秒）等語，雖其表示係受

通譯范氏○○小姐 2 次打斷確認證人林○○警員年籍程序之故，而有此回應，其訊問並未損及被告人格尊嚴云云。然經本會勘驗開庭錄音之結果，受評鑑法官上開發言雖稍有不耐，但難認有羞辱被告人格尊嚴之意，惟於訴訟指揮時逕以「妳搬到新疆都沒有關係」等無關案情之語氣輕率發言，與法官開庭時應耐心、有禮聽審之要求，尚有未合，允宜避免。

(四)本件決議之基礎已臻明確，請求人民間司改會其餘指摘經本會審酌後，核與議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參、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公務員）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儆誡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儆誡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多次過度職權干預、介入當事人之詰問程序，並有不當限制被告與辯護人詰問權利等情形；又於開庭時多次情緒失控、大聲咆哮、態度不佳、使用不當言詞對被告進行曉示、喝叱，甚以羈押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恫嚇被告，嚴重違反當事人人性尊嚴之維護、自由權與公正程序之保障，有前揭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與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事實甚為明確。考量其具體情節，堪認係

屬慣行，情緒失控非為偶發單一個案；且其行為罔顧當事人人性尊嚴、基本權及程序權之維護，侵害被告權益至鉅，又曾因違反紀律言行不檢，對同事之行為不當，違反法官守則，有損司法信譽而遭懲處，業經司法院於95年12月21日以院台人三字第0950024852號函核定申誡2次（見司法院103年1月27日秘台人法字第1030002518號函所附公務人員履歷表），仍未知改善，其情緒管理、自制及反省能力顯有不足，明顯欠缺法官於審判時所應具有理性、客觀性、中立性之基本要求，若未能妥適監督，將致人民所信賴法院職司審判中立、公正之形象受到嚴重破壞，且基本人權及人民訴訟權之維護亦將無法獲得確保，並損及我國長久建立之司法信譽。準此，本會認受評鑑法官應有懲戒之必要，且已不適任法官職務，爰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議，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以昭警惕。

肆、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行	一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2 4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